

未成年人法律常识 简明读本

编著 刘文霞 袁琳瑛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特在图目(CIP)数据

朱文霞、袁琳瑛、李文霞、本图用前常特出人平如未
ISBN 958-7-80744-892-8

未成年法律常识

简明读本

I. ①刘... ②袁... ③李文霞... ④朱文霞...
I. D620.2

刘文霞 袁琳瑛 编著

中国图书馆(CIP)数据(2009)第019315号

未成年法律常识

李文霞 袁琳瑛 编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西大街36号

830000 电话 0991-2510322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787mm×1092mm 1/32

3.852

69千字

2009年

2009年

ISBN 958-7-80744-892-8

12.60元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 刘文霞, 袁琳瑛编著.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80744-835-8

I. 未… II. ①刘…②袁…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312 号

未成年人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编 著	刘文霞 袁琳瑛
责任编辑	张雯静
封面设计	李瑞芳
版式设计	王 芬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邮 编	830000
电 话	0991-7910393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疆超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 mm 1/32
印 张	3.625
字 数	6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44-835-8
定 价	12.6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基本常识	1
一、未成年人的定义及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1
二、未成年人的权利	4
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社会途径	9
一、家庭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石	9
二、学校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机构	22
三、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36
四、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保障	46
第三部分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内外安全保护	56
一、校内安全管理保护	56
二、校内安全事故实例解答	65
三、校外安全管理保护	75
第四部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与损害赔偿	82
一、未成年学生校园赔偿的确定及责任承担	82
二、未成年学生一般人身伤害赔偿的确定及责任承担	93
三、学生获取伤害赔偿的途径	97

四、学生获取损害赔偿途径实例解答	101
第五部分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原因及预防	104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104
二、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	106
三、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措施	108
主要参考文献	110

111	111
112	112
113	113
114	114
115	115
116	116
117	117
118	118
119	119
120	120
121	121
122	122
123	123
124	124
125	125
126	126
127	127
128	128
129	129
130	130
131	131
132	132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136	136
137	137
138	138
139	139
140	140
141	141
142	142
143	143
144	144
145	145
146	146
147	147
148	148
149	149
150	150
151	151
152	152
153	153
154	154
155	155
156	156
157	157
158	158
159	159
160	160
161	161
162	162
163	163
164	164
165	165
166	166
167	167
168	168
169	169
170	170
171	171
172	172
173	173
174	174
175	175
176	176
177	177
178	178
179	179
180	180
181	181
182	182
183	183
184	184
185	185
186	186
187	187
188	188
189	189
190	190
191	191
192	192
193	193
194	194
195	195
196	196
197	197
198	198
199	199
200	200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基本常识

一、未成年人的定义及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一)未成年人的定义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定义为未成年人遵循了国际上通行做法。从出生之日起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了多个年龄段。一般分为: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周岁)、婴儿期(从一周岁到三周岁)、学龄前期(从三周岁到六至七周岁)、学龄初期(从六至七周岁到十一至十二周岁)、少年期(从十一至十二周岁到十四至十五周岁)、青年期(从十四至十五周岁到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标准只有一个,即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不仅包括普通的未成年人,还包括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男性未成年人,也包括女性未成年人;不仅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还包括按照国家规定从业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

(二)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原则。

作为一项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原则,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仅是从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权角度讲的,更多的是从尊重未成年人独立人格的尊严,使未成年人的自尊心不受伤害、个人价值不被贬低的角度讲的。根据宪法的规定,任何人的人格尊严都应该得到尊重。强调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是一项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工作原则,具有现实针对性。未成年人是一个相对于成年人在生理、心理、智力、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等方面都处于弱势的群体。未成年人在生理上还处于发育阶段,在体力等方面与成年人尚有一定差距,容易受到疾病和来自他人的侵害。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智力还没有发育成熟,对事物的辨别能力差,对社会还没有形成全面的认识。未成年人在经济上一般没有稳定、独立的经济收入,没有拥有一定的个人财产,需要依附于成年人。处于弱势的未成年人,其人格尊严更容易被忽视,实践中不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的情形屡屡发生。在进行保护未成年人时,也要注意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如学校在开展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中,不能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不得隐匿、毁弃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对未成年人的信件、电子邮件,除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因追查犯罪的需要,依法开拆、查阅,以及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2.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原则。(二)

未成年人的身心还没有成熟,因此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有着明显的特点,首先从身体发展来看,其体形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健全

到逐步健全的过程,如身高由低到高,四肢由短到长等;其次组织机能也经历了一个由不健全到健全的过程,如呼吸机能、消化机能等逐步的健全。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要注意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这样才能切实的保护未成年人。我国现有法律中很多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都遵循了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原则,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更是如此。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等。

3.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未成年人的身心正处于发展过程中,容易接受新事物,是受教育的绝佳阶段。未成年人还没有掌握完整的知识和劳动技能,不具备谋生的手段,需要通过受教育来适应社会的需求。根据成年人的这个特点,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当然,未成年人需要

接受的教育是全面的教育，不仅包括学校教育，还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不仅包括文化知识教育，还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教育、劳动技能教育等。

未成年人需要得到保护，这是由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所决定的，也是国家和社会繁衍、延续的需要。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需要由全社会共同来承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能片面的只讲保护，忽略教育，也不能忽视保护，只讲教育。保护和教育作为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两个主旋律，相互结合，相辅相成，不可偏颇。讲保护，不能过度保护，不能“溺爱”，在选择保护的手段、程度时，要同时考虑到教育的因素，在实现保护的同时促进了教育，不能忽视教育，更不能对教育产生负面效应。教育使未成年人身心得到发展，促使其完善，这样大大增强了未成年人抵御外界侵害的能力，实现自我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对保护未成年人有促进的作用，但教育取代不了保护，毕竟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是有限的。在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的同时，需要全社会给予未成年人保护。

二、未成年人的权利

（一）未成年人享有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

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是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规定的概括。这4项权利包括了4类权利，具有强烈的宣示意义，这4类权利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权利大部分是重合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都规定了“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等权利，包括未成年人享有生命权、医疗保障权、

国籍权、姓名权、获得足够食物、拥有一定住所以及获得其他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包括未成年人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等全面发展的生活条件。受保护权是指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歧视、剥削、酷刑、暴力或者疏忽照料,以及对失去家庭和处于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参与权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成年人应尊重未成年人的看法。

案例：狠心父母遗弃亲生女

2006年12月29日,陕西省西乡县某村男子杨万红之妻邓某到该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做孕期检查时,早产了一对双胞胎女婴。按照医生要求,杨万红将两个女婴送往县医院抢救治疗。次日上午,医生告知杨万红两婴儿病情严重,杨万红得知继续治疗将会花费较高费用,且结果难以预料,即向医院提出出院要求并办理了出院手续。随后杨万红趁邓某不在场时,写好女婴生辰放入婴儿襁褓内,将两婴儿遗弃并留下20元钱,随即离去。当天19时许,刘某发现了婴儿,将其抱到新公路上;20时许,两婴儿被乔某发现,抱回家用奶粉喂养,约1小时后大婴儿死亡。2007年1月30日,乔某将活着的小婴儿抱至医院。

(二)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通过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和途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文化素质、政治素质或者业务水平的权利。我国法律历来重视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权在我国是一项宪法性权利。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都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随后颁布的义务教育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从不同层面对公民受教育权进行确认和详细规定。

保护未成年人,首先要保护其受教育权,受教育权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意义重大,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给予充分重视,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截止 2002 年底,我国小学入学率由 96.8% 提高到了 98.6%,初中入学率由 69.7% 提高到了 90%,高中入学率由 28.4% 提高到了 42.8%。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总规模已达 18844.14 万人,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人口覆盖率已由 1998 年的 73% 提高到了 91.22%。尽管我国未成年人受教育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有两个:第一是我国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总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全国 2861 个县级单位中还有 431 个未实现“普九”。已经“普九”的部分农村初中生辍学率居高不下,一些省、自治区农村初中生辍学率在 5% 以上,个别地区达 15% 左右;第二是城市中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上学难、择校费等导致未成年人不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情况比较普遍。这些问题的存在,有着社会政治经济的背景,但无疑是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侵害。

案例: 学校有权开除他吗?

16 岁的林某是一名在校学生。一天,林某将某学校的两台电脑盗走。因林某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周岁,法庭予以从轻处罚,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庭审中,林某痛心疾首,表示想回学校继续读书。为了能与学校一起做好帮教工作,使其改邪归正,办案法官和律师来到林某就读的学校,动员学校

派人参加庭审旁听,宣判后让林某返校学习。不料,学校却拿出一份学生违纪处分表,声称学校与林某已不存在任何关系。原来,学校已在公安机关对林某采取强制措施后,取消了其学籍。面对办案法官的多次解释和劝说,校长以收留一名盗窃犯会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为由,拒绝林某重返学校。学校是否有权开除林某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这一规定表达了两层意思:第一,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第二,只要符合法律和国家规定,就可以开除。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及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有关劳动教养等规定,下面就学校开除未成年学生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分别规定:“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从上述规定中可看出: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学校不得取消其学籍;其另一层含义就是在人民法院的有关判决生效后,对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罚不在羁押场所服刑的未成年人,也可以考虑保留其学籍,使其继续接受教育;对于要求复学的,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其办理复学手续,依法接纳其复学,不得将他们拒之门外。因此,本案中学校不应当开除林某。

(三)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社会途径

一、家庭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石

(一) 家庭教育的概念

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觉地有意识地根据社会需求和子女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和家庭生活实践,对子女施以一定教育影响的社会活动。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无论从家庭教育的内容来看,还是从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关系来看,家庭教育在整个教育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目前仍有些中国家庭的家庭教育存在着问题:家长没有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给予充分的重视;家长没有注重言传身教相结合;家长没有以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许多未成年人过分沉迷于网络等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才成长的摇篮。未成年人在独立生活之前约有 2/3 的时间在家庭度过,他们的生活习惯、性格、道德品质及基本的行为方式的形成受家庭环境的影响最大。从社会学角度看,家庭教育是人类从自然的人发展为社会的人,实现人类社会化的必由之路。从教育学角度看,家庭教育对于人的

德智体美劳等各种素质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全面的作用,尤其对于人的思想品德及个性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形塑”的决定性作用。

(二)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

1. 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

(1)成才教育与成人教育并举的原则。

(2)尊重爱护与严格要求互动的原则。

(3)潜移默化与言传身教同行的原则。

(4)强化教育和因材施教协同的原则。

2. 家庭教育的特点。

(1)感受的早期性。未成年人的认知、情感、行为培养以及日后的能力形成,从出生那一天甚至更早便在家庭中默默进行着。早期的家庭教育,为子女日后的健康成长奠定初步基础。

(2)潜移默化性。一方面家庭教育注重身教。身教是一种感染力大、说服力强的无声之教。另一方面家庭教育不具有严格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系统性。人们只是在一个具有多种内容和功能的综合空间内接受教育、训练和影响,从中受到多方面的熏陶浸染。

(3)亲情的感染性。孩子的生命是父母给予的,孩子赖以生存、生活的物质、精神条件也是父母提供的,孩子的每一步成长都凝结着父母的心血和辛劳,孩子与父母之间有着最紧密的情感关系。这种情感在教育过程中有巨大的感化作用,即使逻辑性、说服力很强的语言也难以比拟。

(4)方法的灵活性。正所谓相机而教。家庭教育一般没有固定的模式和内容,也不受时间、地点、条件的种种限制,可以在娱乐、休闲、走亲访友、家务劳动等一切可能利用的机会中进行。

(5)家庭教育的全程性。全程性指家庭对未成年人子女成长

发展的全过程施加一定的教育影响。因此,中外的教育理论都将家庭教育视为启蒙或起步教育,而且视为终身教育。

(6)连续性。学校教育中,每个老师、每一所学校都有自己的教育特点。在不同的年级之间、各学科之间,也往往不统一。家庭教育则不然,孩子十几年都在父母跟前受教育,前后容易衔接,教法统一。许多家庭还有数代人延续下来的良好家风,对子女的成长和发展很有利。

(三)实施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及内容

1. 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

实施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包括三个方面:

(1)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未成年人生长期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阶段:新生儿期、婴儿期、先童年、童年早期、童年中期、少年期(童年后期)、青年初期。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生理、心理特征和行为习惯。只有掌握了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才能真正做到因材施教。

(2)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有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监护人应以身作则,正人先正己,注重言传和身教。

(3)家庭教育要采取适当的方法。虽然家庭教育的方法相对于学校教育更加灵活多样,但仍然有一定的模式可以遵循。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找到适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方法。归纳起来,家庭教育的方法可以包括:环境熏陶法、说服教育法、模仿榜样法、挫折磨练法、行为训练法、鼓励启示法、表扬奖励法、批评惩罚法、社会实践法等。

2. 家庭教育的内容。

家庭教育首先是德育。德育是家庭教育中最重要的内容。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1)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2)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担负起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

(3)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倡导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

(4)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未成年人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造,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